

东华大学与日本文化学园合作举办 艺术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财务报告

一、财务管理情况

2002年12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复，同意东华大学与日本文化学园合作举办艺术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，从2003年9月起招收新生，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0000元，学校通过招生简章、东华大学及财务处网站等方式向社会进行了公布。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学校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“中日合作办学项目”专项，依法对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。资金使用坚持“效率优先，兼顾公平”原则，确保合作办学项目资金需求，优先保障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、增强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优秀人才培养等项目，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。资金的使用主要用于办学项目的教室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设备投入、外教与中教课时费、学生调研、采风、教学实验耗材、学生暑期赴日本研修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教育教学活动。严格执行资金的审批制度和资金的年度审计制度，按照专项资金专项使用的工作原则，严格控制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额度等。无抽逃办学资金、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，没有营利性经营活动。

二、2022年合作办学收支情况

| | 业务费（万元） | 招待费（万元） | 总计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收入 | 582 | 4 | 586 |
| 支出 | 392.57 | 2.7 | 395.27 |
| 结余 | 189.43 | 1.3 | 190.73 |

东华大学财务处
2023年9月18日
财务处